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
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180064
(报批版)

建设单位：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 汤震

填 表 人: 吴倩

建设单位: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12-2688028

电话: 027-81736778

传真: /

传真: 027-65522778

邮编: 432000

邮编: 430074

地址: 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2000年生产项目}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
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照明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 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 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5、《关于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孝环函[2017]11 号），2017 年 1 月 6 日（见附件 2）； 6、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7、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监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0 号。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4.0mg/m ³ 0.24mg/m ³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污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运营期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噪声	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运营期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运营期

注: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即 45mg/L。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2016 年 11 月，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处租赁湖北孝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用于实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的生产规模。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孝环函[2017]11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18 年 11 月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及位置

本项目位于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7'55.9"，北纬 30°55'52.7"。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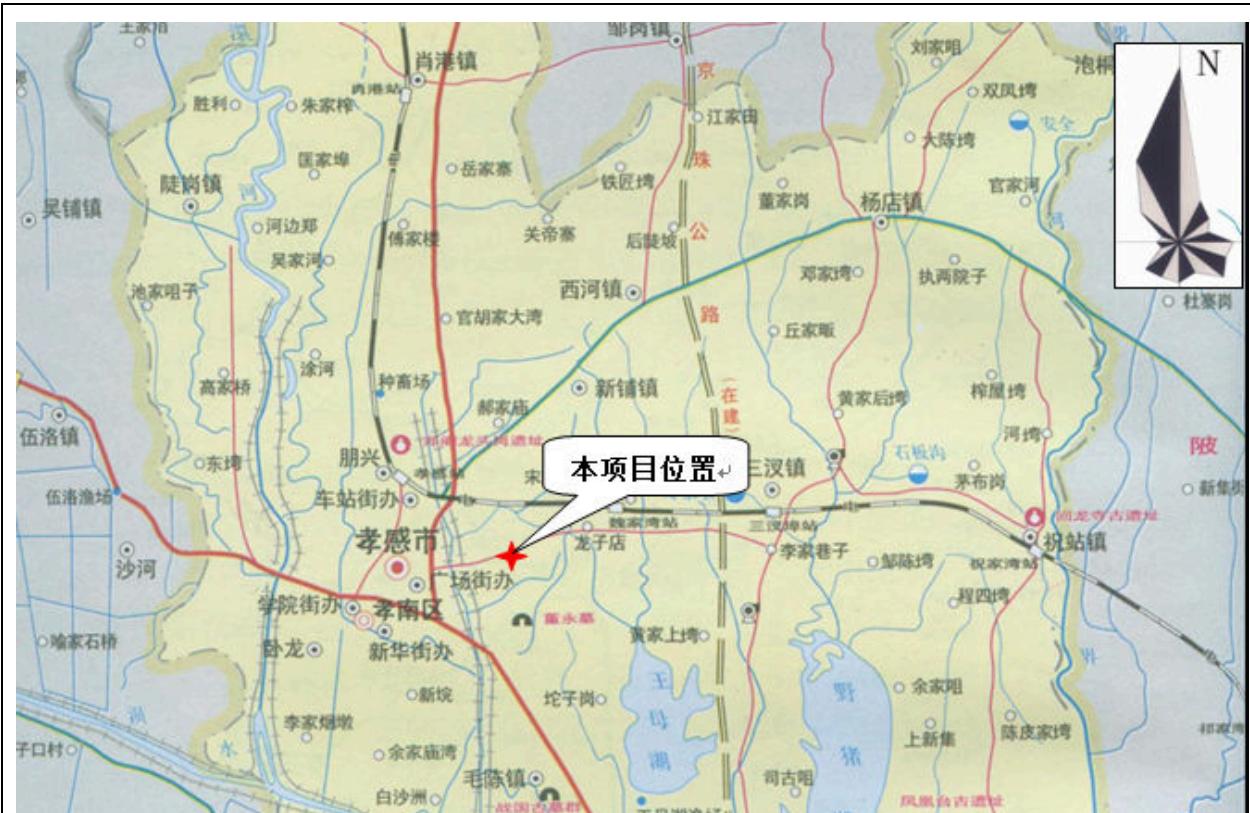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北侧 10m 处为车汇汽修汽车修理厂，东面为纺织高新园原料仓库，南面为纺织高新园 2 厂主厂房，西面 69m 处为纺织高新园 5 厂厂房及成品仓库，东侧 87m 处为启程驾校，北侧 132m 处为孝感安华纺织有限公司，西侧 243m 处为国风鸿城住宅小区，东南侧 156m 处为大会庙居民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湖北孝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用于生产，该厂房一共有两层，一层及二层西侧目前均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在厂房二层东侧，总建筑面积 800m^2 ，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库、灌胶室、焊接室，配套设置办公室及卫生间。项目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 工程	焊接室	位于二层，用于电子元器件焊接	位于二层，用于电子元器件焊接	与环评一致
	灌胶室	位于二层，用于电子元器件灌胶	位于二层，用于电子元器件灌胶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位于二层，半成品检测车间	位于二层，半成品检测车间	与环评一致
	包装库	位于二层，用于包装成品	位于二层，用于包装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日常办公场所	日常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二层	位于二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配电房	依托出租方原有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出租方配电房各项电路完好，能达到供电要求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厂区内雨污管网均正常运营，满足依托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 锡焊 废气 灌胶 有机 废气	通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换气扇机械通风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依托厂区原有	化粪池依托厂区原有，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满足依托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人员规模

项目共有员工 19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包括供热)	型号	数量	产地	用途
插件线	自制	6 米	--	插件
浸焊(含焊锡)机	MWJ-3530	1	无锡明炜	焊锡
正邦电子助焊剂喷雾机	ZB3022P	--	--	助焊
整形机	--	--	江苏	插件
恒温电焊台	AT936b	3 台	杭州	补焊
电量测试仪	杭州远方 PF9800	3 台	杭州	调试
调压器	TDGC2-3KW、3000W 0-250V	3 台	德力西	调试
直流电源	0-30V 3A 190	3 台	德力西	调试
黑胶机	上海斯巴克 HG60	1 台	上海	灌胶
单边操作台	--	8 米	武汉	装配

双面操作台	--	8 米	武汉	装配
示波器、探头 6051	TPS2014B	1 台	美国	研发
分析系统	杭州远方 HB-4B	1 台	杭州	研发
耐压仪	TH9301A	1 台	无锡	研发
LCR 电桥	TH2811D	1 台	无锡	研发
空开	32A	64 个	正泰	老化
陶瓷金卤灯	1000W	64 个	昆山	老化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是在市场上可以大量采购的物资,不属于国家紧缺物资和重要战略储备资源,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编号	规格	单只产品用量	年用量	单位
1	002-081-00130	RHM1000D1L V1.2,无铅,1.6,FR-4,2OZ,绿油 白字	1	12000	PCS
2	002-015-00040	安规电容, MKP62, 305V, 0.68uF, ±10%, P=22.5	2	24000	PCS
3	002-016-00010	安规电容 222M,400V,P=7.5, 直脚	2	24000	PCS
4	002-013-00030	薄膜电容,CBB21,2.2uF,400V,P=25,±10%	1	12000	PCS
5	002-013-00110	薄膜电容, MKP25, 450V, 0.68uF, ±10%, P=10	2	24000	PCS
6	002-011-00100	电解电容,450V,470uF,KMM,Φ35*50,105℃,牛 脚型	1	12000	PCS
7	002-012-00020	瓷片电容 221K,2KV,P=5,直脚	4	48000	PCS
8	002-013-00160	薄膜电容, MMKP82, 2KV, 0.0039uF, ±10%, P=15	2	24000	PCS
9	002-012-00010	瓷片电容 101J,2KV,P=5,直脚	4	48000	PCS
10	002-022-00010	金属氧化膜电阻, 2W,0.1Ω, ±5%	8	96000	PCS
11	002-021-00010	金属膜电阻, 0.25W, 6.8Ω, ±5%	2	24000	PCS
12	002-021-00040	金属膜电阻, 0.25W, 4.7KΩ, ±5%	2	24000	PCS
13	002-021-00050	金属膜电阻, 0.25W, 8.2KΩ, ±5%	1	12000	PCS
14	002-022-00080	金属氧化膜电阻, 1W,300KΩ, ±5%	2	24000	PCS

15	002-022-00030	金属氧化膜电阻, 2W,0.22Ω, ±5%	2	24000	PCS
16	002-045-00030	小信号开关二极管, 75V, 150mA,DO-35	2	24000	PCS
17	002-046-00030	稳压二级管, 18V,0.5W,DO-35	2	24000	PCS
18	002-042-00030	快恢复二极管,15A,600V,TO-220	1	12000	PCS
19	002-042-00010	快恢复二极管, 1A,1000V,DO-41	1	12000	PCS
20	002-061-00070	小型保险丝, 15A,250V, 慢断, 无引线, 5*20	2	24000	PCS
21	002-024-00020	热敏电阻, Φ15,20Ω,4A	1	12000	PCS
22	002-025-00030	氧化锌压敏电阻, Φ20,470V,±10%	1	12000	PCS
23	002-055-00040	场效应管, 28A, 500V, TO-3P	2	24000	PCS
24	002-055-00070	场效应管, 24A, 500V, TO-3P	4	48000	PCS
25	002-041-00030	整流桥, 25A, 1000V, GBJ	2	24000	PCS
26	002-038-00010	继电器, 10A/250VAC,12DC	1	12000	PCS
27	002-031-00110	共模滤波器,7-10K 包封环,Φ25*14*10,>1.5mH	1	12000	PCS
28	002-031-00120	共模滤波器,7-10K 包封环,Φ25*14*10,>2mH	1	12000	PCS
29	002-033-00100	PFC 电感,PC40,EER4215,120uH,32T	2	24000	PCS
30	002-034-00120	输出电感,PC40,EER4215,65uH	2	24000	PCS
31	001-108-00010	由 PFC 模块 RHPF3A 加工而成	1	12000	PCS
32	002-103-00020	电源模块 RHAP2A V1.0	1	12000	PCS
33	003-102-00030	主控模块 RHMC3A V1.0	1	12000	PCS
34	001-108-00050	由全桥驱动模块 RMDR2C 加工而成	2	24000	PCS
35	002-104-00030	调光模块 RHSW2A V1.0,五档, LED 显示	1	12000	PCS

PFC 模块(001-108-00010)

36	003-101-00030	PFC 模块 RHPF3A V1.0	1	12000	PCS
37	005-071-00010	弯排针,2.54mm,90℃,7 针保留 6 针,RHPF1A/2A 使用	1	12000	PCS

主控模块(001-108-00040)

38	003-102-00020	主控模块 RHMC2A V1.0	1	12000	PCS
39	002-011-00010	电解电容,25V,47uF,YXF,Φ5*11,105℃,长脚	2	24000	PCS
40	002-073-00010	5 芯插座, PITCH:2.54, 5P	1	12000	PCS
41	002-091-00090	集成电路, 驱动芯片, SG3525AN,PDIP-16	1	12000	PCS

42	--	程序文件 RH1THE1US-A-SK1000	1	12000	PCS
全桥驱动模块(001-108-00050)					
43	003-105-00020	驱动模块 RHDR2C V1.0	2	24000	PCS
44	002-011-00010	电解电容,25V,47uF,YXF,Φ5*11,105℃,长脚	2	24000	PCS
45	005-071-00050	弯排针,2.54mm,90℃,15 针保留 8 针,RHDR2C 使用	2	24000	PCS
46	002-035-00020	驱动变压器,PC40,EE16,2.5-4mH,50T:90T:90T	2	24000	PCS
五金材料					
47	--	散热器上盖,355mm,6063/T5,蓝色亚光	1	12000	PCS
48	--	散热器下盖,355mm,6063/T5,蓝色亚光	1	12000	PCS
49	--	输入端盖,6063/T5,蓝色亚光	1	12000	PCS
50	--	输出端盖,6063/T5,蓝色亚光	1	12000	PCS
51	--	M3*23	8	96000	PCS
52	--	M3*23	5	60000	PCS
53	002-172-00010	GB93 Ø3 镀锌	2	24000	PCS
54	002-172-00020	GB97 Ø3 镀锌	2	24000	PCS
55	002-171-00010	SJ2821 ST3×10 白锌	8	96000	PCS
56	--	M3	13	108000	PCS
57	--	压条	2	24000	PCS
58	--	压条	1	12000	PCS
辅助材料					
59	002-074-00010	4 芯连接线, UL1430,#24,PTICH:2.5, 5P	1	12000	PCS
60	002-073-00040	电源插座,10A,250V,带保险丝座	1	12000	PCS
61	002-076-00020	电源线扣,Φ19.8*16.5*19.0, 圆型	1	12000	PCS
62	002-111-00020	0.23mm,1.6W/m.k,灰色矽胶布	3	36000	PCS
63	002-111-00020	0.23mm,1.6W/m.k,灰色矽胶布	4	48000	PCS
64	002-152-00050	316/100mm	1	12000	PCS
65	002-152-00050	316/100mm	1	12000	PCS
66	002-152-00050	316/100mm	1	12000	PCS
67	--	314 剥皮上锡加地端	1	12000	PCS

68	--	314/2.0M/品字尾	1	12000	PCS
69	002-073-00050	3 芯插座, PITCH:2.54, 5P	1	12000	PCS
70	002-141-00020	直流风扇,DA04020B12MR,DC12V,0.13A,双滚珠	1	12000	PCS
71	002-131-00010	白色单组分导热硅脂, HT1101	1	12000	Kg
72	002-075-00020	旋钮 15*17B, 银白色	1	12000	PCS
73	002-132-00010	黑色灌封黑胶,140℃,UL,ROHS	0.15	1800	Kg
74	--	助焊剂	2	24000	g
75	--	无铅焊锡条	0.05	600	Kg
包装材料					
76	--	内盒	1	12000	PCS
77	--	外箱	1	12000	PCS
78	--	RH1THE1US-A 说明书	1	12000	PCS
79	--	绝缘橡脚垫	4	48000	PCS
80	--	自封袋	1	12000	PCS
81	--	泡沫	1	12000	PCS
82	--	PE 袋	1	12000	PCS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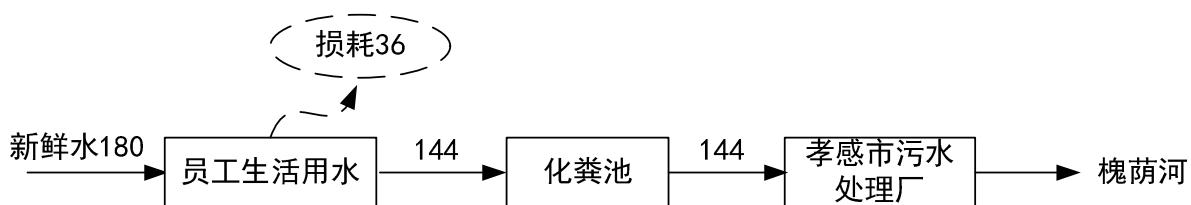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利用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通过焊接、组装等工序生产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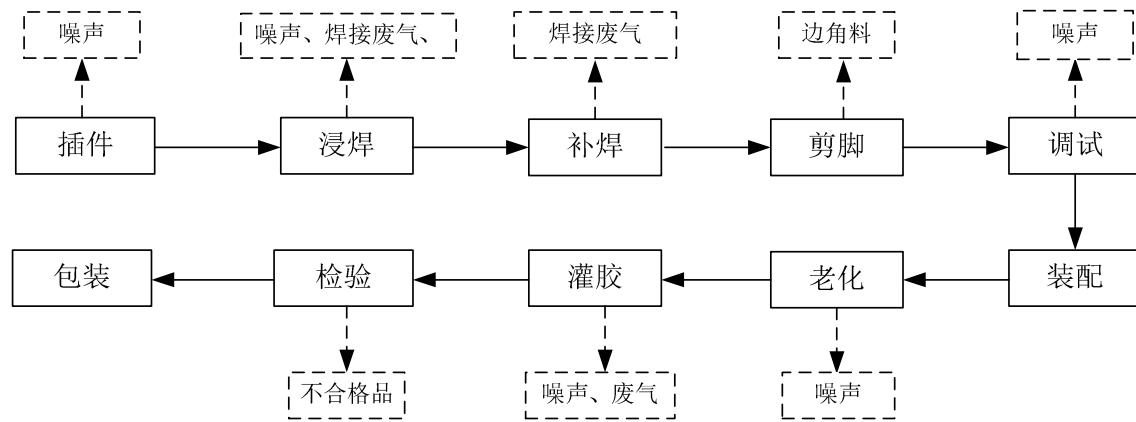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插件：插件主要为将元器件按照作业指导书上的图片及 BOM 清单的要求，有小到大的原值进行编排在 PCB 板上；
- (2) 浸焊：浸焊是将插装好元器件的 PCB 板在熔化的锡炉内浸锡，一次完成众多焊点焊接的方法，本项目采用机器浸焊，机器浸焊是用机器代替手工夹具夹住插装好的 PCB 进行浸焊的方法。当所焊接的电路板面积大，元件多，无法靠手工夹具夹住浸焊时，可采用机器浸焊。
- (3) 补焊：对不良焊点进行补焊，此过程需要人工操作，焊点一定要光滑、焊料包围并润湿引线和焊盘、光亮、饱满，无漏焊、无虚焊、无短路、无断裂、焊盘无损坏、无针孔、无气泡、无溅锡、无拉尖、无桥接等；
- (4) 剪脚：利用剪脚机切除元器插件组装后的多余的引脚；
- (5) 调试：包括四个部分，①察看外观质量，②电路板电源模块的调试，③电路板功能模块的调试，④电路调试的步骤；
- (6) 装配：包括线材安装、端盖安装、风扇安装及螺丝加固四道工序，此过程中会用到导热硅脂；
- (7) 老化：该测试是将常温下的产品放入老化测试仪中，并输入电压带载进行测试，在规定时间内检测产品的性能合格性。本项目同批次产品第一次老化时间为 4 小时，无问题时保证后续批次 2 小时的老化时间；

- (8) 灌胶：该工序利用高速灌胶机在元件面变压器与 PCB 板之间进行灌胶，并且在灌胶过程保持不溢胶，不漏点，并保证其他元件不粘胶；
- (9) 检验：对以上组装好且经过测试的成品进行整体外观检验，合格后即可进行包装入库。
- (10)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锡焊废气、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锡焊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电子元件焊接到印制电路板上，焊料为无铅锡焊条，先进行浸焊，再进行人工补焊，产生少量的锡焊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锡焊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灌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灌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灌胶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槐荫河。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插件机、浸焊机、灌胶机等设备噪声，经厂房、绿化隔音等措施以保证厂区噪声达标。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剪脚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剪脚产生的边角料: 剪脚主要是利用剪脚机切除元器插件组装后的多余的引脚。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废金属渣出售。

检测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检测测试不合格产品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经统一收集后返厂处置。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有灌封黑胶包装袋，助焊剂包装桶等，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图 3-1 危废间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 13%。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对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	锡焊废气	经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排放	3	车间自然通风换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灌胶有机废气			换气扇机械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1	基础减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在包装库东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暂存间，定期出售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满足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固废零排放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及包装袋	在包装库东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4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环卫清运	
合计				8 万元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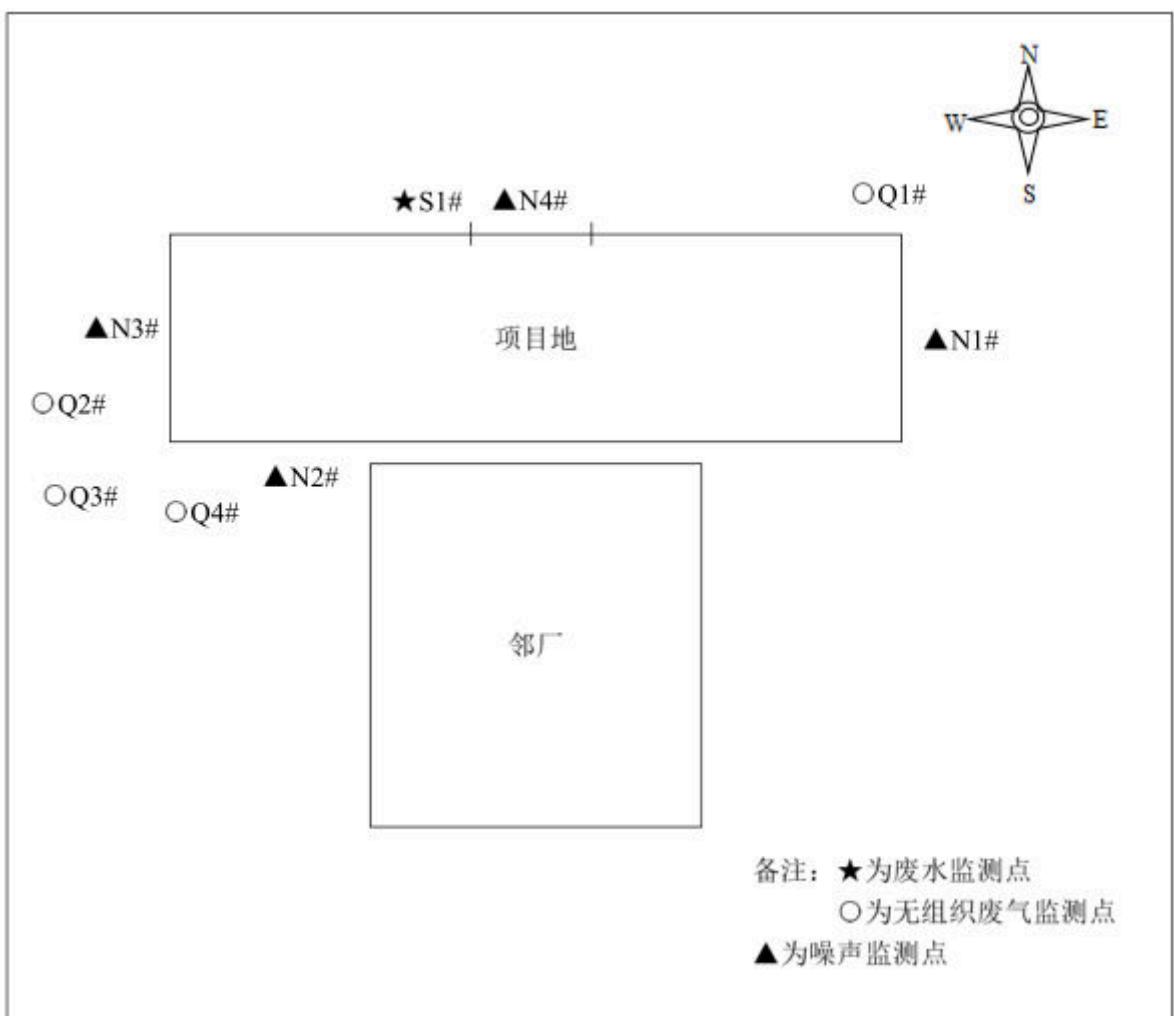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②废气

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锡焊废气、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锡焊废气、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环评划定的焊接室及灌胶室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0m(以焊接室及灌胶室各自边界为起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项目最近敏感点东南侧大会庙居民区与项目焊接室及灌胶室距离分别为 160m、158m，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环评要求在周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③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剪脚产生的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在包装库东南侧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边角余料，定期出售不外排；不合格产品(废电子元器件属危险废物)及废包装桶及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包装库东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随意丢弃。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总量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租赁厂房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气处理，确保锡焊废气、灌胶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锡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灌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用了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出售处置；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	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已落实。 制定了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2) 项目制定了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设有消防设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7	6.9	≤10	合格
	32	30	3.2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锡 (mg/L)	1644	5.20	5.23±0.16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月2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2月28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流量，共计 6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2)	0.025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旋桨式流速仪 (JLJC-CY-058-01)	—

*pH 值无量纲。

6.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 合物、非 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LJC-CY-065-3、 7~9)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HJ/T 65-2001)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JLJC-JC-028-01)	1.25×1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 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企业地址	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		
主要生产内容	照明灯具		
设计产能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设计日产能	48 支		
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实际产能（支/天）	40	48	
生产工况（%）	83	100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2 月 27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81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1.67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1.84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88	6.8	101.6	2.0	东北
	2 月 28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52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1.61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1.63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57	7.8	101.5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月 27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97	5.8	101.7	1.7	东北

2#		第 2 次	ND (1.25×10^{-5})	2.14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2.04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96	6.8	101.6	2.0	东北						
	2 月 28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69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1.72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1.81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91	7.8	101.5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2 月 27 日	第 1 次	1.75×10^{-4}	2.32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1.64×10^{-4}	2.49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1.85×10^{-4}	2.42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1.98×10^{-4}	2.26	6.8	101.6	2.0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2 月 28 日	第 1 次	2.10×10^{-4}	2.30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2.03×10^{-4}	2.36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1.97×10^{-4}	2.42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2.09×10^{-4}	2.19	7.8	101.5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 4#	2 月 27 日	第 1 次	2.16×10^{-5}	2.71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2.35×10^{-5}	2.83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2.47×10^{-5}	2.95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2.39×10^{-5}	2.77	6.8	101.6	2.0	东北						
	2 月 28 日	第 1 次	1.66×10^{-5}	2.59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1.77×10^{-5}	2.85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1.65×10^{-5}	2.64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1.42×10^{-5}	2.63	7.8	101.5	2.2	东北						
标准限值		0.24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 $2.10 \times 10^{-4}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5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7.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月27日				日均值或范围值	2月28日				日均值或范围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25	7.31	7.22	7.28	7.22~7.31	7.33	7.27	7.36	7.25	7.25~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	28	30	27	28	28	29	34	30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1	11.7	10.3	9.8	10.5	12.1	12.5	14.1	11.0	12.4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8	10	9	11	10	13	10	9	12	11	400	达标		
	氨氮(mg/L)	2.36	2.39	2.39	2.38	2.38	2.39	2.39	2.40	2.36	2.38	45	达标		
	流量(L/s)	0.16	0.21	0.19	0.17	0.18	0.20	0.23	0.19	0.20	0.20	-----	-----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22~7.3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38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2月 27 日	昼间	59.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2月 28 日	昼间	58.0		达标
			夜间	50.1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2月 27 日	昼间	55.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8		达标
		2月 28 日	昼间	57.9		达标
			夜间	47.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2月 27 日	昼间	56.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4		达标
		2月 28 日	昼间	57.3		达标
			夜间	46.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2月 27 日	昼间	55.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7		达标
		2月 28 日	昼间	58.1		达标
			夜间	46.5		达标

备注：2月 27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m/s；2月 2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5.4dB(A)~59.7dB(A)、夜间为 46.4dB(A)~50.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排放量	环评预计排放量
污水总 排口	COD	30	144	4.32×10^{-3} t/a	0.016t/a
	NH ₃ -N	2.38		3.42×10^{-4} t/a	0.001t/a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预计排放量。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22~7.3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 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38mg/L,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 2.10×10^{-4}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5 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5.4dB(A)~59.7dB(A)、夜间为 46.4dB(A)~50.1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4.32×10^{-3} t/a、氨氮 3.42×10^{-4} t/a, 满足环评预计排放量。

8.2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保证固体废物的定期清运和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区 2 厂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57'55.9", 北纬 30°55'52.7"				
	设计生产能力		各类照明灯具 12000 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各类照明灯具 12000 支/年			环评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孝环函[201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0MA48DYW76U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化学需氧量			30	500			4.32×10^{-3}	0.016					
	氨氮			2.38	45			3.42×10^{-4}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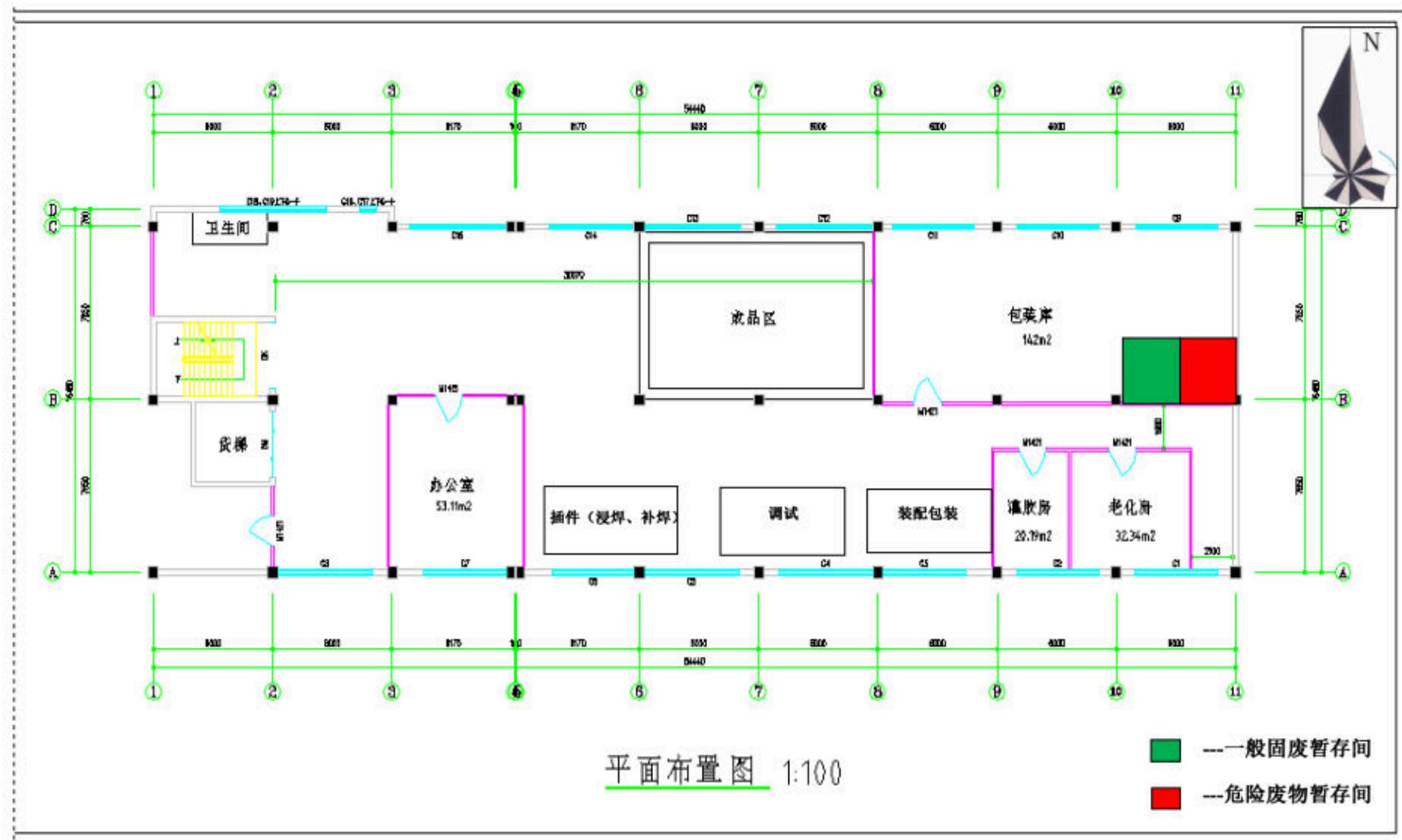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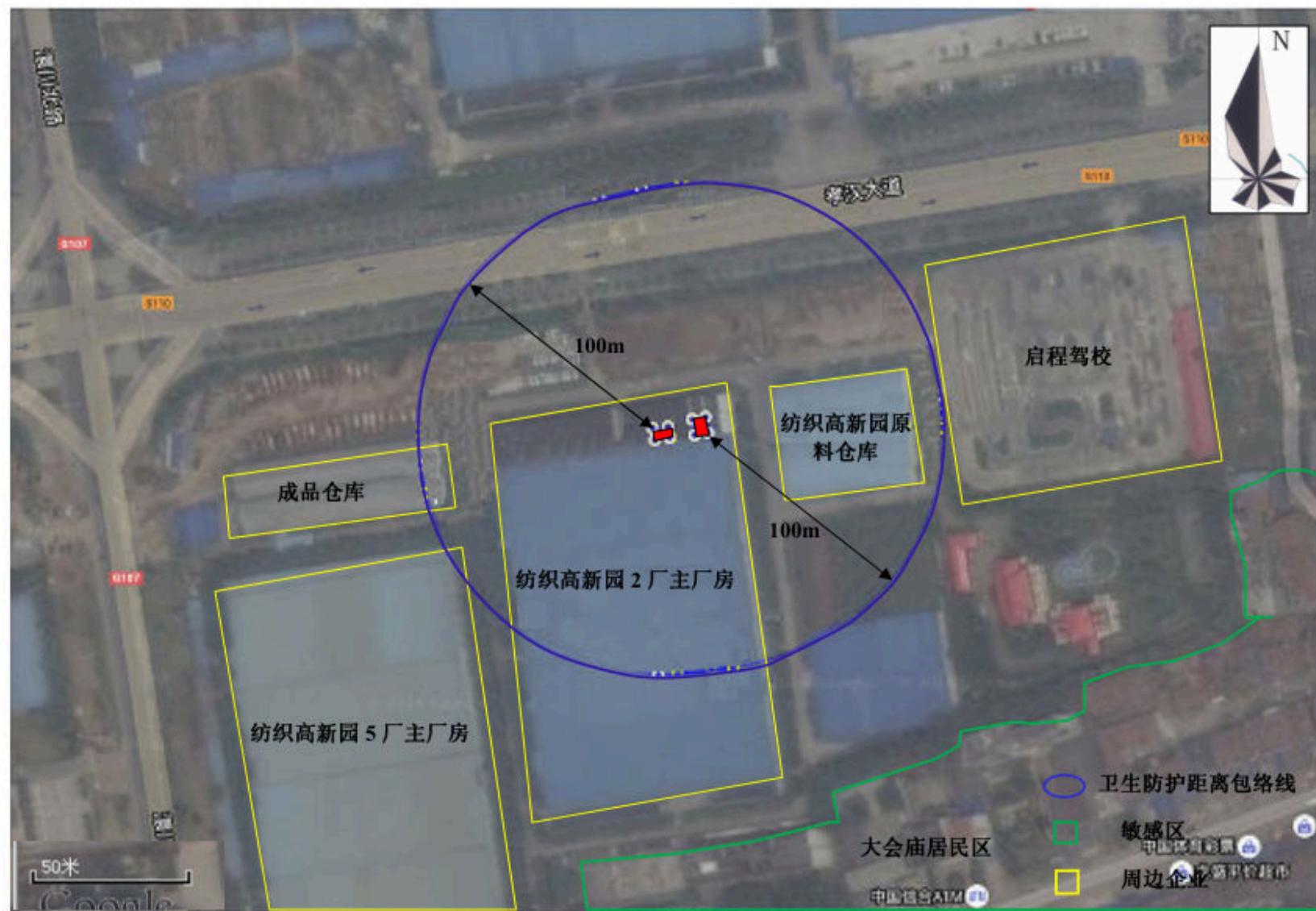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片



废水采样



废水采样



厂界东（噪声）



厂界南（噪声）



厂界西（噪声）



厂界北（噪声）



下风向 1#（废气）



下风向 3#（废气）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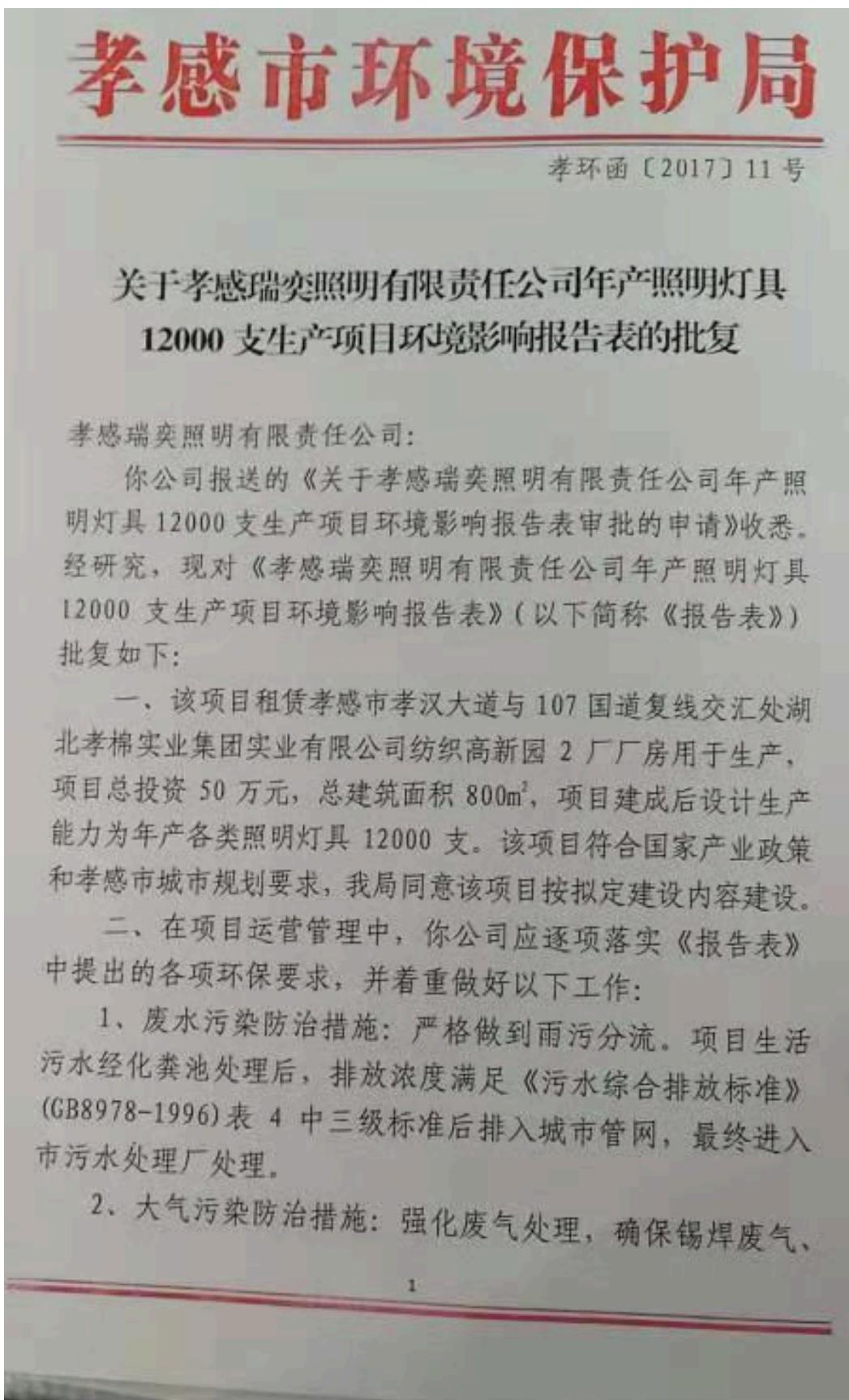
我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批复



灌胶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6日

主题词：瑞奕公司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环境监察支队。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企业地址	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	
主要生产内容	照明灯具	
设计产能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设计日产能	48 支	
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实际产能 (支/天)	40	48
生产工况 (%)	83	100

附件 4 固废回收处理合同

固废返厂处理合同

甲方：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丹峰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实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
- 2、甲方严格按照各类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包装、运输所需处置的固体废物，并送至乙方回收处置场。
- 3、本合同有效期限：如无特殊情况，没有经过另外协商，此协议长期有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9.3.24

固废返厂处理合同

甲方：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商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
- 2、甲方严格按照各类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包装、运输所需处置的固体废物，并送至乙方回收处置场。
- 3、本合同有效期限：如无特殊情况，没有经过另外协商，此协议长期有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代表：夏俊

2019.3.29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5 危废返厂协议

瑞奕照明公司“三废”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
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产生的“三废”物质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内容。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
实施规范管理和最终安全处理。

二、 协议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三废”物质
安全处置。

2、承担“三废”物质出厂后运输、存储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
为的全部责任。

乙方责任：1、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排入甲方指定的收
集管口或存放在指定的场地。

2、承担在厂区内的“三废”物质的收集和搬运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
为的全部责任。

三、 处置费用。由于乙方租用甲方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双方在签定厂房租赁协
议时，已约定乙方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三废”物质处理费
用已包含在乙方给付甲方的厂房租赁费用中，故无须另外再支
付其他费用。

四、本协议有效期至厂房租赁合同终止日止，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协议双方
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协议范围。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环卫处理合同

环卫无偿服务合同书

甲方：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为乙方租用甲方厂房，所以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服务。服务期限从乙方租赁合同生效日起，到乙方租赁合同截止日止。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任何其他想法，须通过双方协商，签定附加协议加以约束。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定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上报《环境报表》。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四条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五条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八条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消防应急预案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方案

一、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 1、在场员工迅速利用现场附近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迅速进行现场灭火；
- 2、在场员工及时将事发情况报告部门安全工作负责人和值班领导，相关责任人接到报告后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重大火灾迅速向国家职能机关报警（119、110）；
- 3、组织患者迅速疏散到安全地带，各专业小组及时抢救财产，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 4、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汇报。

二、失盗应急预案

- 1、员工发现正在进行的盗窃活动，要立即向园区安保联系和公司领导报告，协同行动，控制事态发展；
- 2、相关责任人接到报告后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双休日发生事故，及时将事发情况报告值班领导，值班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负责现场事故处理。经公司领导同意迅速向国家职能机关报警（110）；
- 3、已经发生失盜情况，要及时保护案发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汇报，以便调查；
- 4、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汇报。

附件 9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182041



项目名称: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孝感市汉孝大道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监测按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流量，共计 6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pH 计 (JLJC-JC-007-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2 页 共 8 页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2)	0.025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旋桨式流速仪 (JLJC-CY-058-01)	—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 合物、非 甲烷总烃	4 次/ 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3、 7~9)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HJ/T 65-2001)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JLJC-JC-028-01)	1.25×10^{-5}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3 页 共 8 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4 页 共 8 页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7	6.9	≤10	合格
	32	30	3.2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锡 (mg/L)	1644	5.20	5.23±0.16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月2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2月28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月27日				2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或范围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或范围值
	pH 值 (无量纲)	7.25	7.31	7.22	7.28	7.22~7.31	7.33	7.27	7.36	7.25	7.25~7.36
	化学需氧量(mg/L)	26	28	30	27	28	28	29	34	30	30~5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1	11.7	10.3	9.8	10.5	12.1	12.5	14.1	11.0	12.4~300
	悬浮物(mg/L)	8	10	9	11	10	13	10	9	12	11~400
	氨氮(mg/L)	2.36	2.39	2.39	2.38	2.38	2.39	2.39	2.40	2.36	2.38~---
	流量 (L/s)	0.16	0.21	0.19	0.17	0.18	0.20	0.23	0.19	0.20	0.2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 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2月 27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81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1.67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1.84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88	6.8	101.6	2.0	东北
	2月 28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52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1.61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1.63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57	7.8	101.5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2月 27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97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2.14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2.04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96	6.8	101.6	2.0	东北
	2月 28 日	第 1 次	ND (1.25×10^{-5})	1.69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ND (1.25×10^{-5})	1.72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ND (1.25×10^{-5})	1.81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ND (1.25×10^{-5})	1.91	7.8	101.5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2月 27 日	第 1 次	1.75×10^{-4}	2.32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1.64×10^{-4}	2.49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1.85×10^{-4}	2.42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1.98×10^{-4}	2.26	6.8	101.6	2.0	东北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7 页 共 8 页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3#	2月 28 日	第 1 次	2.10×10^{-4}	2.30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2.03×10^{-4}	2.36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1.97×10^{-4}	2.42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2.09×10^{-4}	2.19	7.8	101.5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 4#	2月 27 日	第 1 次	2.16×10^{-5}	2.71	5.8	101.7	1.7	东北	
		第 2 次	2.35×10^{-5}	2.83	6.5	101.7	2.6	东北	
		第 3 次	2.47×10^{-5}	2.95	7.1	101.6	2.8	东北	
		第 4 次	2.39×10^{-5}	2.77	6.8	101.6	2.0	东北	
	2月 28 日	第 1 次	1.66×10^{-5}	2.59	6.7	101.6	1.5	东北	
		第 2 次	1.77×10^{-5}	2.85	7.6	101.5	2.1	东北	
		第 3 次	1.65×10^{-5}	2.64	8.0	101.5	1.8	东北	
		第 4 次	1.42×10^{-5}	2.63	7.8	101.5	2.2	东北	
标准限值			0.24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 2.10×10^{-4} 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5 \text{ 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182041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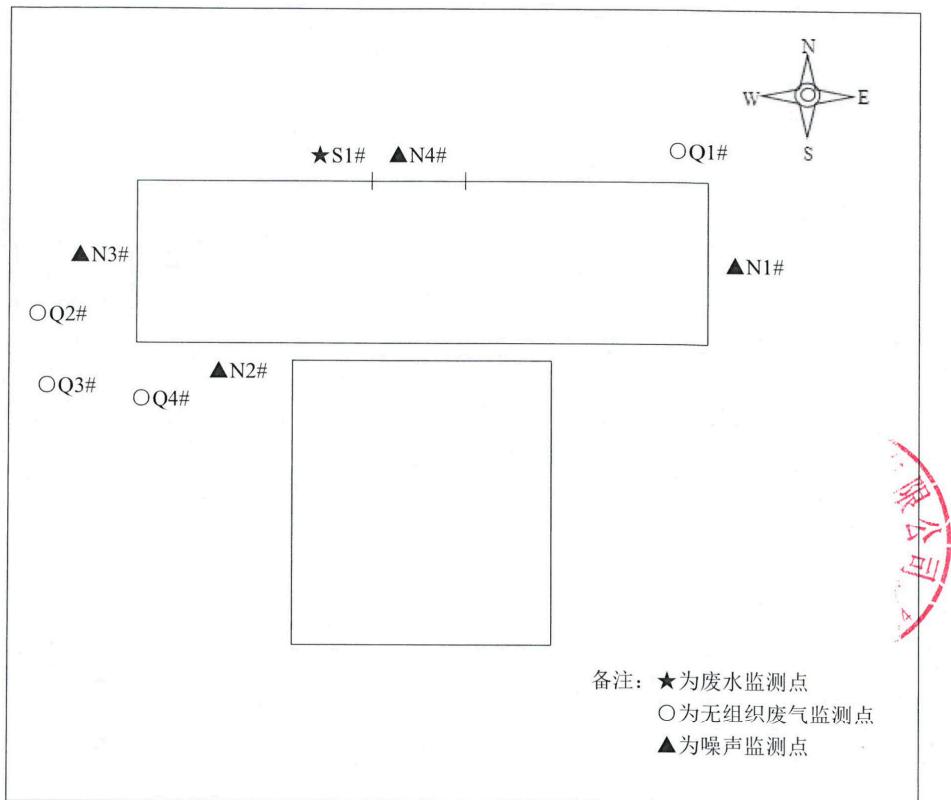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2 月 27 日	昼间	59.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2 月 28 日	昼间	58.0		达标
			夜间	50.1		达标
		2 月 27 日	昼间	55.4		达标
			夜间	46.8		达标
		2 月 28 日	昼间	57.9		达标
			夜间	47.9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2 月 27 日	昼间	56.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4		达标
		2 月 28 日	昼间	57.3		达标
			夜间	46.6		达标
		2 月 27 日	昼间	55.6		达标
			夜间	48.7		达标
		2 月 28 日	昼间	58.1		达标
			夜间	46.5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 月 27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2 月 28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编制 胡军婷 审核 余寒 签发 何军辉
 日期 2019-03-07 日期 2019-03-07 日期 2019-03-07
 END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0 验收意见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位于孝感市孝汉大道与 107 国道复线交汇的纺织高新园 2 厂厂房，系租赁湖北孝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一共有两层，一层及二层西侧目前均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在厂房二层东侧，总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库、灌胶室、焊接室，配套设置办公室及卫生间。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照明灯具 12000 支。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孝环函[2017]11 号）。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占总投资 13%。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槐荫河。

2、废气

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锡焊废气、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锡焊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电子元件焊接到印制电路板上，焊料为无铅锡焊条，先进行浸焊，再进行人工补焊，产生少量的锡焊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锡焊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灌胶有机废气：本项目灌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灌胶有机废气通过排风扇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插件机、浸焊机、灌胶机等设备噪声，经厂房、绿化隔音等措施以保证厂区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剪脚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剪脚产生的边角料：剪脚主要是利用剪脚机切除元器插件组装后的多余的引脚。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作为废金属渣出售。

检测测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检测测试不合格产品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返厂处置。

废包装桶及包装袋：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有灌封黑胶包装袋，助焊剂包装桶等，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22~7.3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38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 2.10×10^{-4}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5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5.4dB(A)~59.7dB(A)、夜间为 46.4dB(A)~50.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4.32×10^{-4} t/a、氨氮 3.42×10^{-5} t/a，低于环评预计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上述要求后，项目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12000 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王权	孝感瑞奕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5971267170
技术专家	孙川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陈清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800290119
	崔龙哲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监测单位	吴倩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师	18071094120

2019 年 6 月 21 日